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1 年 12 月 19 日，由下列當事人簽訂：

(1)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存續的公司，址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 7 號（下稱「甲方」）；及

(2)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存續的公司，址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 6 號（下稱「乙方」）。

緣為整合資源運用、強化公司於太陽能產業之整體布局及全球競爭力，甲乙雙方經協議後同意合併契約如後，謹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合併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以甲方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並辦理公司解散(以下稱「本合併案」)。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eo Solar Power Corp.。是存續公司若行決定之其他中英文名稱。

第二條　資本額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0 元整，分為普通股 8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 432,275,767 股，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22,757,670 元整，甲方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增資新台幣 284,700,920 元，發行新股 28,470,092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作為甲方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公開收購乙方普通股（以下稱「公開收購」）之對價，實收資本將增為新台幣 4,607,458,590 元。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0 元整，分為普通股 4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 269,988,911 股，包括 112,500,000 股私募普通股及 2,7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99,889,110 元整。

(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494,500 單位，每單位得由持有之員工認購乙方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及其行使期間如下表。

發行日期	本執行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可執行期間
96 年 9 月 14 日	625,500 單位	新台幣 28.3 元	98/09/14~102/09/13
96 年 11 月 20 日	2,252,000 單位	新台幣 79.7 元	98/11/20~103/11/19
98 年 8 月 13 日	1,176,000 單位	新台幣 39.0 元	100/08/13~105/08/12
98 年 10 月 26 日	788,000 單位	新台幣 42.3 元	100/10/26~105/10/25
99 年 4 月 22 日	436,000 單位	新台幣 50.3 元	101/04/22~106/04/21
99 年 10 月 18 日	1,217,000 單位	新台幣 61.7 元	101/10/18~106/10/17
合計	6,494,500 單位		

第三條　換股比例、存續公司資本額及章程

(1) 甲乙雙方同意，本次合併案合併對價之換股比例，係依據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甲方未股當計劃核閱及乙方重組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參酌甲方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公開收購乙方普通股(下稱「公開收購案」)之收購對價，雙方當事人經磋商後，本次案務發生，另參及其他關聯事項訂定。

(2) 甲乙雙方同意，如本合併案經雙方股東會可決，且獲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則於甲方持有乙方之股份符合併基準日一併轉換外，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股東應按所持乙方普通股每 1 股(含私募發行之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換發甲方普通股 0.735 股（下稱「合併對價」）之比例，換發甲方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合併對價由甲方按合併基準日當時乙方股東名簿之記載，向乙方股東按其持股數換發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除乙方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合併時如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並由甲方董事長決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零畸零股。

(3) 甲方為辦理合併換發新股，預計增資新台幣 1,686,758,200 元，發行新股 168,675,82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併合併換股，甲方為合併案而所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甲方之原有股份相同。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8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除依本契約規定為變動或調整外，存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 6,294,216,790 元，已發行股數預計為 629,421,679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4) 合併基準日時，存續公司將以甲方之章程作為其章程(如附件一所載)；惟若因本合併案而甲方本身之需要，致甲方董級有變更之必要時，這由甲方之股東會依法變更之。

(5) 合併後，乙方原私募普通股 112,500,000 股所換發之甲方股份，應繼續適用相關法令有關私募股份轉讓限制及相關事宜之規定。

第四條　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處理原則

就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合併後，由存續公司承受相關利義務，其發行條件及認股條件與原條件相同，惟其執行價格及每單位得認購普權公司之股數，應依乙方員工認股憑證發行辦法及本契約所定之換股比例(包括依第五條規定調整者)調整之，調整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應予捨去。

第五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於本契約簽署後，合併基準日前，如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議調整第三條第(2)項所定之換股比例，並各自授權董事會為必要之調整，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

(1) 分配股息或股利，或購買現金增資(不含甲方為支應公開收購對價而辦理之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包含天災及人為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戰爭或恐怖活動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5) 買回庫藏股(但因股東依法行使異議股東買回而買回者，不在此限)；

(6) 違反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約定或因所提供資料不實或不充分，足致計算換股比例所認定之價值或事項有顯著差異者；

(7) 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行政指導或為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及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等)，而有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者；或

(8) 發生其他事由致重大影響合併對價者。

第六條　股東異議權

甲乙雙方同意：如任一方之股東就本合併案依相關法令規定表示異議時，均應依法處理有關收買該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各方因而收買之股份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乙方因此所買回之股份，應併同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合併基準日時銷除，存續公司無須再支付合併對價。

(2) 甲方因此所買回之股份，除可於合併基準日時續除且甲方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作適當減少要之調整外，甲方(即存續公司)亦得(a)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以該等買回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乙方股東，以取代甲方原擬發行之同等數量新股(此時，甲方因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作適當減少要之調整)；或(b)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該等買回股份之全部或一部，於買回後五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予任何第三人，甲方董事會有權決定該等買回股份之處理方式，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行為以完成該等股份交易或變更登記事宜。

第七條　合併基準日

合併基準日目前暫訂為 102 年 5 月 31 日（下稱「合併基準日」），其亦為甲方合併辦理發行新股之基準日與乙方合併解散基準日。本合併案應於本契約之規定，於第十二條所列之先決條件成就(或免除)後，完成合併，若於暫訂之合併基準日前第十二條所列之先決條件尚未成就(或免除)時，則由雙方董事會另行決定合併基準日。自合併基準日起，乙方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由甲方概括承受之，惟就乙方於合併前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合併後之執行價格及每單位得認購存續公司之股數，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交付及合併對價之給付

乙方股東交付乙方股份及領取合併對價之事宜及所需之必要文件應由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代理機構決定，乙方應促使其股東遵循甲方或甲方之代理機構所發給本合併案之交付股票及領取合併對價通知書所記載之條件及方式辦理交付乙方股份及領取合併對價。

第九條　員工事項

(1) 甲乙雙方同意，對於合併基準日前受僱於乙方之員工，應視其留任、調任、解僱、退休等情形，依據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其權益(包括承認年資)。甲方就這應於合併基準日 45 日前刊載顯權權益留用之乙方員工發出留用通知。

(2) 合併生效後，乙方就其員工將有該公司股份(包括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所為之限制，於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換發甲方之股份後應繼續適用。

第十條　聲明與保證

(1) 乙方茲向甲方聲明及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為止，附件二所列之陳述均無虛偽、不實或誤導。

(2) 甲方茲向乙方聲明及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為止，附件三所列之陳述均無虛偽、不實或誤導。

第十一條　承諾事項

(1) 本契約任一方就其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包括任何有形與無形資產），均應以適當方法為一切必要之維護、管理、改良及維持其原有價值與功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壞、毀損、減失或損其財產價值。

(2) 雙方承諾，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於本契約簽訂後至合併基準日止，任一方非經他方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任何行為導致其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有不正確或不真實之情形，亦不得有任何阻止、妨礙、干涉他方履行本契約義務之行為。

(3) 雙方於合併基準日前，就財務、業務、人員管理及其他事宜等均應維持正常營運，不得有違反常規運作之行為。由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簽訂任何妨礙當事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重大承諾，亦不得為正常營運以外之行為。本契約簽訂後，若發生任何事件致聲明與保證不正確或不真實，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他方得與該方商討解決方式，惟不影響其依本契約得主張之權利。

(4) 於合併基準日前，除依法算回本義務及其清償債務之股份並辦理銷除股份，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依相關規定發行新股，及甲方為支應公開收購對價而辦理之增資，或依本契約規定所為者外，雙方均不得變動第二條所述之實收資本額(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除依本契約規定所為者外，乙方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於合併基準日前(a)發行任何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任何具股權性質之股價證券；(b)除乙方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代表子公司旺能光電(泰三)有限公司所為要約邀約發出之上地使用權及廠房買賣合約等中所述者外，出售或處分其財產之全部或主要部份予第三人，辦理分割，與第三人合併或辦理股份轉換；或訂定任何該類契約；(c)變更其資產計劃、會計年度、稅務年度或會計政策(惟依法自 102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不在此限)；(d)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予任何人；(e)變更或修訂其章程文件之任何規定；(f)新增會計超過新台幣貳億元(或等值)之借貸、債務承擔、財務承諾或保證，則應書面通知乙方；(g)除依據本契約簽訂日前實際發生之事實會洗錢，對其子公司名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外，這立任何其他子公司或投資其他任何人，或與他人成立合資或合夥關係。

第十二條　合併之先決條件

(1) 雙方共同之先決條件

各方於合併基準日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以下列條件在合併基準日前之前實已成就為前提：

(a) 本合併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該等決議為合法有效且未被撤銷；

(b) 所有必要核准及授權、簽署、履行本契約與完成本合併案所需之同意皆已取得，且該等核准或同意均為合法有效；及

(c) 無任何法令、政府命令或任何政府機關之行為，阻礙本合併案之完成，導致本合併案不合法，或阻礙任一方履行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

(2) 甲方履行義務之額外先決條件

甲方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除前項規定之先決條件外，以下列額外條件在合併基準日或之前實已或就為前提（惟經甲方免除者不在此限）：

(a) 乙方已履行並遵守所有依本契約之規定應於合併基準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協議或承諾；

(b) 於本契約簽署後，並未發生任何導致乙方管理、財產或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惟乙方已於實地查核期間揭露者不在此限（下稱「重大不利變更情事」）；

(c) 於合併基準日當日，附件二所列乙方之聲明保證於各重要層面為真實、正確且無誤導之情形；及

(d) 公開收購案已完成交割，且未涉及任何爭議。

(3) 乙方履行義務之額外先決條件

乙方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除本條第(1)項規定之先決條件外，以下列額外條件在合併基準日或之前實已或就為前提（惟經乙方免除者不在此限）：

(a) 甲方已履行並遵守所有依本契約之規定應於合併基準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協議或承諾；及

(b) 於本契約簽署後，甲方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情事，惟甲方已於實地查核期間揭露者不在此限；及

(c) 於合併基準日當日，附件三所列甲方之聲明保證於各重要層面為真實、正確且無誤導之情形。

第十三條　通知僅權人

本合併案依法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雙方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並在公之十日以上之期限，發明僅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如僅權人於法定期限內依法提出異議，雙方對於提出異議者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合併案之律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等費用及其他因辦理合併所生之稅捐或費用（包括由專案進行專案審查或出具意見書所生之費用），無論合併生效與否，均由甲乙雙方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違約效果

(1) 如任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十日以上之期限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未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契約應提其董事會之決議，無須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如任一方有違約之情事時，違約方應對未違約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等相關費用)，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應由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協議為之。

第十七條　轉讓

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將本契約或其下之任何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第十八條　可分性

(1)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因然賴相關法令而無效時，僅該然賴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然賴相關法令而無效之條款，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授權董事會另行於合法範圍內協議訂定之。

(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變更或因實際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這依主管機關指示之內容，變更後之法令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另行修訂之。

第十九條　通知

依本契約所作之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知均須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至相關當事人之下列地址或傳真號碼（或經他方另行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甲方：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洪雅茹先生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 7 號
傳真號碼：(03) 578-1255

致乙方：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陳立偉先生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 6 號
傳真號碼：(03) 758-7988

第二十條　保密條款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或任一方向其股東、董監事、經理人、員工、專業顧問或關係企業所為之揭露者，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任一方對任何在合併基準日前，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合意終止

本契約得經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之，本契約依本條規定所為之終止應經雙方董事會之決議，無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各方事後應向股東會報備之。

第二十二條　準據法及仲裁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或索賠，或與本契約之違約、終止、解除、撤銷或不成立，無效所生之任何爭議或索賠，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之。仲裁應於中華民國台北市為之。仲裁判斷應為終局判斷，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雙方並同意，仲裁判斷於強以給付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或特定之動產為內容，無須法院裁定即得逕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1)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未盡事宜，如未經甲乙雙方另行協議，應悉依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雙方茲於首揭期日簽署本契約以昭為憑。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鍾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 7 號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榮昌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 6 號

附件一　存續公司之章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1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經外銷登）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經外銷登）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 太陽能發電機組及晶圓。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需要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相應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相應股，分為相作某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認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董事會決定之日起，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贈示、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提送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採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採出席股東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之。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公告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七 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因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所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損失風險。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 二 十 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決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日目前以面作、電子郵件或傳真於開會通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屆自出席，視為通知之效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本的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等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行使決議，行使其權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程修又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擬可。
(四)經理人之任免。
(五)資產分派或虧損彌補補議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整款、放款、舉借辦法之制定。
(八)其他依法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代表簽名或蓋章後五日內分送各董事，議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獨立董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自審計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適辦法規定之職權入職權，關於董事會所審計委員會事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會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辦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經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其它經本公司之授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評出其意見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發撥或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股東紅利以股票現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興櫃櫃檯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於興櫃期間起之前補選出的不適任董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二　乙方之聲明及保證事項

除本附件二第2、3、4及5項所稱之「乙方」係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項所稱之「乙方」包括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法授權

1. 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若為關係企業，依據該關係企業組織、存續之法律）組織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且有擁有其資產及經營業務之完整權能，無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它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2. 乙方能法律許可，有完全的權能及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契約，其簽署及履行本契約業經合法有效授權。

3. 乙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將不會(i)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ii)違反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iii)違反公司章程規定；(iv)違反依法應受約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或(v)除乙方揭露事項所述之必要核准外，導致必須取得任何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核准，或必須向任何主管機關為任何申報或通知，或必須取得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向任何第三人為任何通知，但其不致防止或重大延誤乙方完成本交易之能力者，不在此限。

4. 本契約對乙方構成法律上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依本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對其具有效力。

乙方事務

5. 乙方之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269,988,911 股，含私募普通股 112,500,000 股及 2,7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

6. 就乙方所知，乙方已遵行所有在相關管轄地內所需遵行之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所需為之申請、申報及通知。

7. 乙方最近三年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之資料均真實無誤，且無誤導。

乙方財務報表

8. 於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會計年度按會計師查核之乙方合併財務報表、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乙方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乙方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合稱「財務報表」)均係依據所有相關法令及各國管轄地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和實務製作，完當呈現乙方在相關期間內所有重大部分之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現金流量。

9. 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以來，乙方之財務狀況，除日常業務之正常營運虧損，乙方已於實地查核期間揭露者，或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7)項所為之宣意或揭外，無經過其淨值 5%之重大不利變更。

10.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已發行 2,7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乙方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494,500 單位，每單位得由持有之員工認購乙方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及其可執行期間如本契約第二條第(3)項所載，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以來，除乙方來法依據民國 101 年 5 月規對之，員工既金增資認股權如方案，，對於其上本與乙方民國 101 年度現金增資認購新股之補助合計新台幣 5,000,000 元，以及乙方之於實地查核期間揭露者外，乙方未負有任何除正常業務之應付帳款、支付員工薪資等以外之任何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之借貸、債務承諾、財務承諾、保證或其他債務，且除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憑證共計 6,494,500 單位以及尚未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300,000 股外，乙方未負有發行任何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或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之任何承諾或義務。

1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來，乙方未分配任何股利予其股東。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2月6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承認事項：本公司100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二)討論事項：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三)臨時動議。

二、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三、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1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四、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576)

54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第1聯

股東　台啓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股東服務通知

一、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券50元)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2年1月21日～102年1月31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三、徵求場所自102年1月21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3576查詢**。
四、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2年1月21日～102年1月31日止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地址如附表)辦理，恕不郵寄。

第2聯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蓋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2年2月6日舉行之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察照。

此　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10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2月6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542 新日光(臨)

信託資料印刷廠印 (02) 2225-143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102年2月6日

序　號	徵　　求　　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林坤禧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各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2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簡稱：新城)	
3	洪傳獻	
4	沈維鈞	
5	溫志中	
6	陳雅美	
7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發創投)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各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 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8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聚利)	
9	李慧平	
10	施華	
11	戴煜暐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簡稱：新日光信託專戶)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受託代理場所

臺灣總合股務處理資料股份有限公司			02-27683228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59號8樓(近市政府捷運站4號出口)	02-27683228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金玉和銀樓)	05-2278430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0-16號(近大安捷運站;瑋瑋彩券行)	02-27540068	台南市安平區府平路267巷3號(育平路加油站後面)	06-297251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懷德街11巷2號1樓(近明德捷運站;科化大園輸出)	02-28215163	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1號(利貞藥坊，延平郡王祠停車場旁)	06-2510910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11號(岑欣印刷;新埔捷運站一號出口)	02-82537181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844號(889公益彩券行)	07-363299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8號(品皇咖啡)	02-2992952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康路165號(原田生活館)	07-3591734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55號〈後站正前方100公尺〉	03-4576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17號〈http://四行倉庫.tw〉	07-2410638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嬰兒用品店)	03-551414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57號〈縣政府對面〉	07-7991473
台中市西區居仁街16號	04-22206392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11樓（日盛股代）	02-23826789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7號(興良螺絲)	04-22431617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大華股代）	02-23892999
彰化市民族路238號(名佳美大門正對面)	04-724888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群益金鼎股代）	02-27035000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 2381-8001	基隆市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桃園市泰成路25號（縣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台北市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北市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新竹縣竹東鎮安東路7號1樓（下公館站斜對面）	(03) 595-6889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	(02) 2827-915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7號（永盛廚具）	(02) 2797-0749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	(02) 2954-4325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優福旁巷）	(02) 2993-102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徵求點電話	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83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28號1樓(地球村美日語旁)	0933-046-569	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　中央西路口附近)	(03)494-970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8-1號(台灣彩券)	(02)2531-766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4號(家鄉水餃館 頂好超市旁)	(02)2731-9446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96-2號(美達行)	(04)2485-1222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清粥旁)	(06)214-1371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台南市永康區華興街104號1樓(中華路復興派出所旁)	(06)312-0498
新竹市北區和福街3號(北大路項好餅對面巷子)	(035)236-082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35巷8號(新光銀行旁邊巷內)	(03)579-813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74號之2(美麗島站旁萬隆水族館)	(07)221-7561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	(07)823-0388

第3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八、本公司委任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42)新日光(臨)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2月6日舉行之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2月6日舉行之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100年度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1聯

第2聯

稅賦

12. 乙方均按時申報稅賦，所有因此對相關稅務機關提出之所得及其他資訊均屬正確且完整；且並無涉及任何稅稅賦有關之未決訴訟、爭議、逾期申報、短漏稅賦、處罰(包括罰款或利息)等情事，惟若有此等爭議，無論個別或總計，不致發生超過乙方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淨值 5%之重大不利變更情形。

資產和不動產

13. 乙方擁其擁有之所有及映於財務報表中之動產、不動產及有形或無形資產(以下稱「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乙方財務報表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其他約束或限制。所有以乙方爲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均具有效力及拘束力，未發生任何當事人違約或不履行之情事，亦無違約或不履行之虞。

一般商業事項

14. 乙方每一合約均具有效力及拘束力，除乙方已於實地查核期間揭露者外，未發生任何當事人重大違約或不履行之情事，亦無重大違約或不履行之虞。

15. 乙方與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和其他與乙方進行商業交易之人之關係，不會因為本契約或所定交易之簽訂或履行，而受有不利之影響。

16. 乙方業務經營均遵守所有各該管轄地內之法令規定，與各該管轄政府或行政機關並無與乙方有關之未決或進行中之調查情事。

智慧財產權

17. 乙方擁有並有權使用所有與其營業有關之專利、著作權、商標、設計、營業名稱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合稱「智慧財產權」)，就該等智慧財產權並未侵權其他第三人使用，亦未涉及任何侵犯、授權、授權或使用爭議(如其屬乙方未擁有但有權使用之智慧財產權，則就乙方所知，無該等情事)。乙方無涉及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且就乙方所知，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

保險

18. 所有維持乙方正常營運相關之保單均仍具有效力。

勞工事項

19. 所有提供予甲方有關乙方員工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契約、員工福利制度和計畫及退休金之制度等，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乙方已依法提撥退休金，無任何提撥不足之情事。除與勞退員工之勞資糾紛外，乙方未涉及任何勞工紛爭或爭議。

20. 乙方員工未組織任何工會。

訴訟

21. 除財務報表揭露者及乙方已於實地查核期間揭露者外，乙方並無任何以其為原告或被告標的金額大於新台幣一千萬元之民事訴訟或仲裁程序(依一般營業條本清償債務者(不包括事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訴訟或仲裁程序)除外)繫屬中，且就乙方所知，並無資訊顯示有此等程序有進行之虞。

22. 無對乙方不利之法院裁判、仲裁判斷、或未決之法院或仲裁判斷，且除乙方子公司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與蘇州英瑞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以及昆山琛赫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因承攬合約之違約糾紛使乙方之銀行存款分別受有人民幣 20 萬元以及人民幣 78 萬 6 千元之扣押外，乙方之營業或資產並未受有任何查封、扣押、處分或執行程序。

關係人交易

2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除財務報表所揭露者及乙方已於實地查核期間揭露者外，乙方未與其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關係人」)進行任何交易。所有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其交易條件對於乙方在商業上均為合理公平，並符合常業常規。

環境法令

24. 乙方始終恪遵環境相關法令，除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經營業務所必須之相關許可依據法令進行準備中外，並持有經營目前業務所必須之相關許可。

25. 除完全遵循所有得適用的環境法令者外，並無任何政府公告之危害物質被使用、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散佈、排作，存在於任何與乙方所擁有或營運之資產，或自任何與乙方所擁有或營運之資產所產生。

26. 甲方未受到就政府公告之危害物質之任何散佈之調查。

27. 除甲方對「竹市環廢字第 101001118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外，甲方並無任何未決環保訴訟，且就甲方所知，亦無涉及環保訴訟之虞。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合併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合併之換股比率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能源)創立於2005年12月，為全球矽晶電池領導品牌，致力於各項研發計畫，提高矽晶電池的平均轉換效率，其競爭優勢之一即為融合半導體製造技術與管理和太陽能元件技術，集結太陽能電池上下游好材料、晶圓、電池元件、模板封裝與系統應用等各環節，並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另方評估發展新穎技術與設備，因此不但能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也能提供下游客戶完整技術服務與支援。

為考量未來策略發展所需，產業整合，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業界競爭力，擬以發行新股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光電)普通股股份，特委託本會計師就股份合併之換股比率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茲就本案換股比率合理性評估如後：

一、旺能光電概述

旺能光電於2004年在新竹科學園區成立，致力於研發及製造高品質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系統產品，透過持續不斷的創新、優異的製程技術、高度的生產良率，以及世界級的轉換效率，取得多項品質及產品認證，除工廠通過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模組產品已獲得德國TUV Rheinland、美國 UL、英國MCS及日本JETPVm認證之外，尚新增中國金太陽及以色列IEC認證。

二、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00年	101年前三季
資產總額	14,297,229	12,354,313
負債總額	6,863,968	6,090,808
股東權益	7,433,261	6,263,505
期末普通股股本	2,500,889	2,672,889
每股淨值(元)	29.72	23.43

資料來源：旺能光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民國100年及101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00年	101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9,724,321	4,769,504
營業毛利	(1,834,133)	(805,502)
營業淨利	(2,843,416)	(1,405,976)
稅前淨利	(2,836,343)	(1,401,383)
稅後淨利	(2,540,948)	(1,279,159)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0.16)	(4.93)

資料來源：旺能光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民國100年及101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註：稅後每股盈餘為未追溯調整前之基本每股盈餘

三、評估模式

(一)評價方法介紹

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並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同業選取

旺能光電為太陽能電池、模組研發及製造公司，係太陽能產業中、下游之電池廠商。觀就目前台灣證券交易市場中太陽能產業類股之上市櫃公司中，依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客戶屬性較為相近為標準，篩選取出同業公司三家；並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廠)、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科)、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通)。下表列式三家同業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科目	主廠(3514)	昇陽科(3561)	益通(3452)
資產總額	25,115,906	14,294,154	11,669,099
負債總額	11,719,001	6,392,961	4,108,869
股東權益	13,396,905	7,901,193	7,560,230
期末股本	3,388,517	3,170,394	4,794,498
每股淨值(元)	39.54	24.92	15.77
營業收入	11,498,079	5,159,709	1,759,609
營業毛利	8,951	(272,812)	(837,684)
營業淨利	(548,283)	(642,210)	(1,166,337)
稅前淨利	(744,688)	(1,078,279)	(1,390,579)
稅後淨利	(724,364)	(1,078,287)	(1,330,043)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4)	(3.91)	(2.77)
本益比(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三家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101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註：本益比=收盤價/稅後每股盈餘，每股盈餘為0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1、本案評估方法選取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為主要評估方法，然旺能光電民國101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為負值，排除本益比法之使用，而採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並依據本案非整之關鍵因素進行必要調整，以算合理換股比率區間。

收益法部分，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符其他方法客觀，亦不採用。

成本法部分，考量旺能光電之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並不適合以成本法進行價值評估，故不採用。

2、評估之資料來源

本次評估之主要資料：

(1)旺能光電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以及民國 100 年度股東會年報。

(2)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旺能光電及同業公司相關營業概況，財務報告資料及其他與評價相關目的有關之重要訊息。

(3)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有關旺能光電及同業公司之分析比較性資料及歷史股價資訊。

(4)旺能光電所屬產業及相關同業之產業資訊。

四、價值計算

為評估公司合理價值，除審視旺能光電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及其於公開交易市場之價格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主要上市櫃同業公司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茲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就本次股份合併之換股比率評估其合理性如下：

(一)市價法

由於新日光能源及旺能光電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採樣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茲以評價基準日民國101年12月17日(含)前5、20、6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新日光能源	旺能光電	換股比率
最近 5 個營業日	17.41	12.07	0.6933
最近 20 個營業日	16.74	11.72	0.7001
最近 60 個營業日	16.70	11.44	0.6850

註：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101/9/24~101/12/17)；均價係以收盤價為資料，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合併之換股比例應介於0.6850~0.7001。

(二)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旺能光電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採樣上市櫃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旺能光電合理每股價值。

由於旺能光電係為專業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廠商，憂慮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櫃同業公司－茂晶、昇陽科、益通等作為比較之同業，採樣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01年12月17日(含)前5、20、60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設算合理之合併換股比例如下：

項目	平均股價淨值比	旺能光電101年前三季每股淨值	設算每股價格
同業公司最近 5 個營業日(註)	0.73	23.43	17.10
同業公司最近 20 個營業日(註)	0.68		15.93
同業公司最近 60 個營業日(註)	0.68		15.93

註：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101/9/24~101/12/17)；均價係以收盤價為資料，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單位：新台幣元

	新日光能源	旺能光電設算每股價格	換股比率
最近 5 個營業日	17.41	17.10	0.9822
最近 20 個營業日	16.74	15.93	0.9516
最近 60 個營業日	16.70	15.93	0.9539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合併之換股比例應介於0.9516~0.9822。

五、評估收購價格合理性

(一)理論普通股價值彙總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模式對合併換股比例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前述二種評價模式，有鑒於新日光能源與旺能光電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股價淨值比法則給予適當之權重，設算加權後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估模式	換股比例區間	權重(%)	加權後換股比例區間
市價法	0.6850~0.7001	85%	0.7250~0.7424
股價淨值比法	0.9516~0.9822	15%	

(二)結論

經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等數據加以分析，並進一步瞭解旺能光電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後，最適之換股比率區間應介於0.7250~0.7424。本次新日光能源擬以每股旺能光電股份支付新日光能源股份0.735股之對價，合併旺能光電股權，換股比率介於上述所評估之換股比率區間(0.7250~0.7424)，本換股比率應屬合理。

審查人：邱繼盛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第3聯

會計師簡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現　　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有關股份合併之換股比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審查人：邱繼盛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